

宝丰县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宝政复决〔2026〕10号

申请人：王某岳。

被申请人：宝丰县公安局肖旗派出所，地址：宝丰县肖旗乡法治街南。

法定代表人：贾红伟，该所所长。

申请人因对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对举报事项作出答复的行政行为违法，向本机关提起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确认被申请人针对申请人的举报事项未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行政行为违法。

申请人称：申请人于2026年1月20日通过挂号信函寄递的方式向被申请人投诉举报宝丰县某温泉酒店的Wi-Fi服务存在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形（挂号信函：XA78740740933）。但截至目前申请人未收到任何答复，申请人不服，遂复议。

其理由：一是依据《公安机关接报案与立案工作规定》第十条规定，被申请人应当在三日内与申请人联系，并完成网上接报案登记。二是依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六十一

条规定，被申请人应当在3日内作出《行政立案登记表》和《行政案件立案/不予立案告知书》。三是依据《公安部关于改革完善受案立案制度的意见》，公安机关应当健全接报案登记，对于群众提出的举报且属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应当登记。

综上，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履行法定职责违法，请复议机关依法确认。

被申请人称：被申请人接到复议机关的行政复议答复通知书后，立即组织人员对该情况进行了落实。经确认，2026年1月22日我所值班室接到肖旗乡邮政投递(河南宝丰 2026.01.22.19)挂号信(函单号XA78740740933)，信中申请人反映宝丰县某温泉酒店存在不履行网络安全保护义务，未取得特种行业许可证，不按规定登记住宿人员身份信息问题。2026年1月22日，我所收到投递信件当日，将该案件受理为行政案件立案调查，并将接收证据材料清单，接报案回执，行政案件立案告知书于1月23日通过邮政挂号信(函单号XA65716217441)邮寄送达申请人，另以短信形式告知申请人我所已将该案件受理调查。

2026年2月5日，我所以宝丰县某温泉酒店存在网络运营者不履行网络安全保护义务的问题对该单位作出行政警告的行政处罚，并责令其限期整改。经查证，宝丰县某温泉酒店已取得特种行业许可证，申请人在酒店内实为洗浴消费，不存在不如实住宿登记的问题。2月6日，我所将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限期

整改通知书通过邮政挂号信(函单号XA65716219141)邮寄送达申请人。2月16日,经对宝丰县某温泉酒店责令限期整改内容进行复查,复查结果合格。2月20日,我所对该案件行政办结。

综上所述,我所在办理该案件的过程中不存在申请人在行政复议申请书中所称的未收到任何答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之规定,请求宝丰县人民政府依法驳回申请人的复议申请。

经审理查明:2026年1月8日,申请人到宝丰县某温泉酒店消费,期间发现该酒店提供的Wi-Fi服务无认证界面,存在未按照相关规定采取防范计算机病毒和网络攻击、网络入侵等危害网络安全行为的技术措施、未按照规定留存相关的网络日志不少于六个月、未制定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等问题。且该酒店未依法登记身份证信息,未取得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2026年1月20日,遂通过挂号信函寄递的方式向被申请人进行投诉举报。2026年1月22日,被申请人收到该投诉举报信后,立即将该案件受理为行政案件立案调查,并将接收证据材料清单,接报案回执。2026年1月23日,被申请人通过邮政挂号信形式向申请人邮送《行政案件立案告知书》,物流信息显示该邮件于1月26日由王某岳本人签收。但申请人称未收到被申请人的任何答复。于2026年2月2日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经查证,宝丰县某温泉酒店已取得特种行业许可证,申请人

在酒店内实为洗浴消费，不存在不如实住宿登记的问题。2026年2月5日，被申请人对宝丰县某温泉酒店作出行政警告的行政处罚，并责令其限期整改。2月6日，被申请人将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通过邮政挂号信（函单号XA65716219141）邮寄送达申请人。2月16日，经对宝丰县某温泉酒店责令限期整改内容进行复查，复查结果合格。2月20日，该案件结案。

以上事实由以下证据证实：申请人提供的有：身份证复印件，投诉举报书，消费订单截图，数据保全证书等证据；

被申请人提供的有：结案报告书，接处警登记表，接报案登记表，接报案回执，行政立案登记表，行政立案告知书及短信送达说明，接受证据材料清单及举报材料，检查笔录，史占涛询问笔录，曹雅雅询问笔录，情况说明，涉案酒店营业执照及许可证信息，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送达回执，复查笔录及复查意见告知书，公安行政处罚审批表，责令审批表。

本机关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相关规定，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或者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主动投案，以及其他国家机关移送的违反治安管理案件，应当立即立案并进行调查；认为不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应当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投案人，并说明理由。《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公安

机关应当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分别作出下列处理，并将处理情况在接报案登记中注明：（一）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案件，应当立即调查处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和受案回执，并将受案回执交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本案，被申请人于2026年1月22日收到申请人邮寄的投诉举报信，当日，被申请人对涉案酒店进行行政案件立案登记，依法作出《行政案件立案告知书》，对案涉酒店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将相关法律文书及时邮寄申请人，被申请人已履行了相关法定职责，其行政行为并不违法。

综上所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九条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请求。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6年3月28日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第六十九条 行政复议机关受理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不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复议申请后，发现被申请人没有相应法定职责或者在受理前已经履行法定职责的，决定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请求。